

## 適用於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 重要事項:

-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中的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及宏利MPF65歲後基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某些簡稱為退休基金的成分基金,其資產分配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涉及的投資風險及回報亦會隨時間而改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退休基金可能並非適合所有成員。投資前您應了解相關的風險,以及除年齡外,您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以及檢討個人的投資目標。
- 本計劃內的宏利MPF利息基金及宏利MPF穩健基金(統稱「保證基金」)各自只投資於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您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信貸風險、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3.4.2條(宏利MPF穩健基金(「穩健基金」))、第7.2.4(b)條(宏利MPF穩健基金)、第3.4.1條(宏利MPF利息基金(「利息基金」))以及第7.2.4(c)條(宏利MPF利息基金)。
- 宏利MPF退休收益基金(「退休收益基金」)就分發派息、派息頻次及派息金額/派息率概不提供任何保證。派息可從基金的已變現之資本增值、資本及/或總收入中撥付,同時亦可從資本中記入/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及開支,以致可作為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派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代表提取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因於原有投資的資本增值。分發派息會導致退休收益基金於除息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降低或調整。
- 65歲以下的成員應注意,定期及頻繁地分發派息並將派息再投資於退休收益基金無可避免會涉及一段投資空檔,派息未有用作再投資,而重複地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現時為每月)。就由於分發派息的特點,這些成員從退休收益基金得到的回報或會因派息再投資時,其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已升或跌,而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因此,這些成員從退休收益基金得到的回報或會有別於有相類似投資組合而不包含此安排的成分基金,而分發派息的特點對這些成員或許不一定是有利。
- 投資涉及風險,並不是每一項成分基金均適合所有成員。您應考慮各項成分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風險,你的投資/累算權益或會蒙受虧損。
-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你應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和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內的計劃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費用及收費,而不應只根據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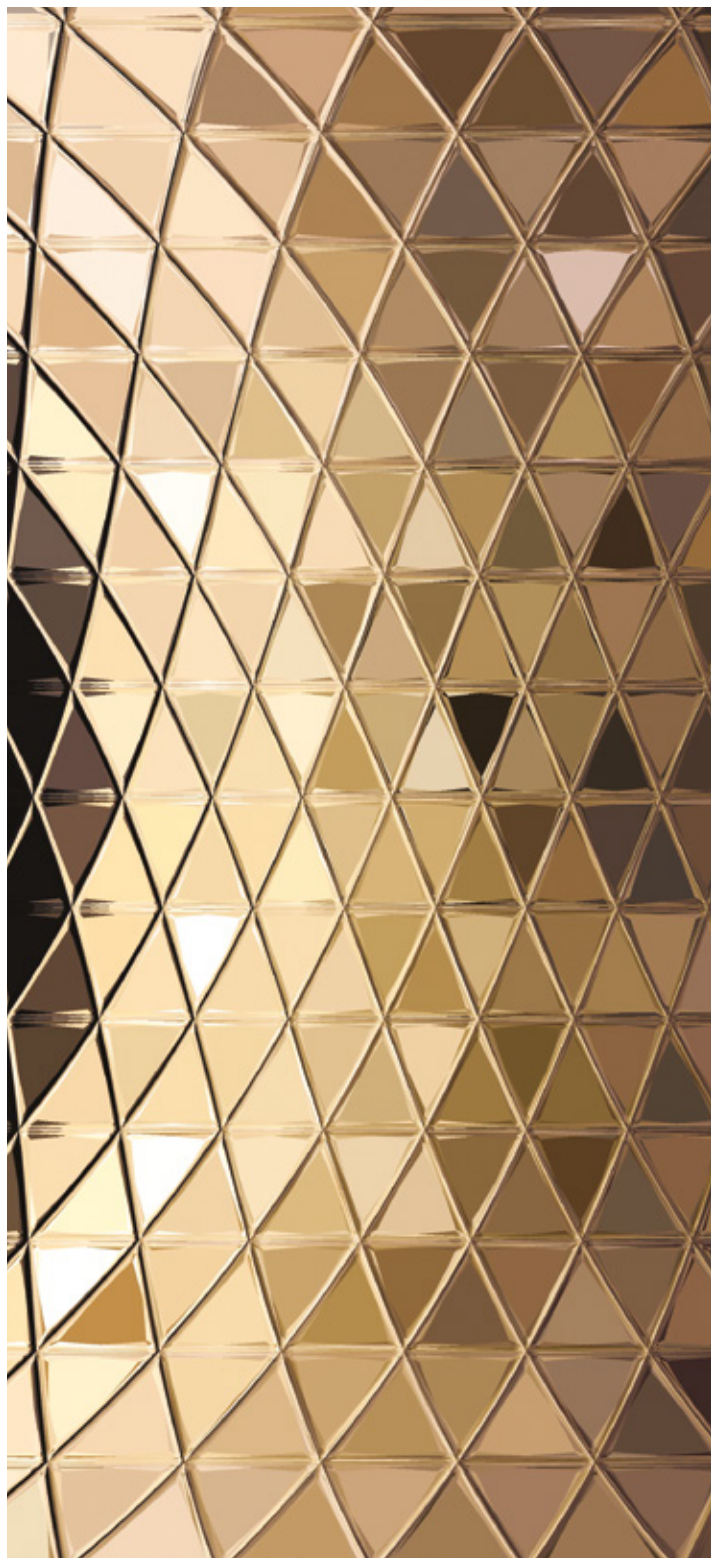
 Manulife 宏利

# 宏利 尊尚*Plus*優惠計劃 助您駕馭強積金之路

透過我們升級的會員獎賞計劃——宏利尊尚*Plus*優惠計劃,專享管理費特別優惠和額外紅利回贈,充分發揮您的強積金潛力。

適用於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帳戶持有人

[manulife.com.hk/mpf](http://manulife.com.hk/mpf)



## 關於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宏利強積金」) 提供一共29項成分基金，涵蓋多元化的股票及債券基金、混合資產基金、保證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以及根據監管要求提供的其中一項投資選項 – 預設投資策略。我們全面的基金平台提供廣泛的投資選擇，助您根據個人退休需要及風險承受能力，建立專屬的強積金投資組合。

### 由No.1 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sup>1</sup>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 在香港擁有超過85年退休管理經驗，並於全球建立穩固的退休管理足跡。自2016年起，宏利一直是香港No. 1 強積金服務供應商<sup>1</sup>。

### 全面強積金基金平台

提供29項成分基金選擇，涵蓋多種資產類別及市場：

- 股票基金 (國際、地區、單一市場及行業)
- 債券基金 (國際、地區及單一市場)
- 混合資產基金 (生活模式及目標日期)
- 保證基金
- 貨幣市場基金
- 預設投資策略 (DIS)

## 宏利尊尚*Plus*優惠計劃概覽

### 誰可受惠

強積金資產越多及年資越長，您的尊享優惠越吸引

投資退休是一段長期旅程。若想實現財務自由，您必須及早籌劃。在宏利，我們致力助您自信地儲蓄和投資，務求達至理想退休生活。在「積金易」時代，於「積金易」平台上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組合變得更為重要。

為了讓您享受更流暢的旅程體驗，我們誠意推出宏利尊尚*Plus*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旨在嘉許您積極主動管理強積金投資組合的努力！

### 尊享更優惠的管理費

您可享受有專屬的基金管理費特別優惠和紅利回贈，並配合我們為您度身訂造的卓越服務，助您發揮最大的強積金的潛在效益。

此優惠計劃僅適用於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下的以下帳戶持有人：

宏利個人帳戶

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透過我們的優惠計劃，您可根據以下準則享有雙重紅利回贈優惠：

優惠1  
宏利強積金資產總和<sup>2</sup>

優惠2  
宏利強積金年資<sup>3</sup>

<sup>2</sup> 資產總和指閣下於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內所持有之所有資產的總值。這包括閣下的宏利個人帳戶、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TVC)帳戶、現時及過往受僱期間的宏利供款帳戶(包括自僱人士的帳戶)，以及宏利特別自願性供款(SVC)帳戶(前稱宏利靈活退休供款(FRC)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

<sup>3</sup> 宏利強積金年資，是計算截至釐定時，按成員透過在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中持有一個或多個有效的宏利個人帳戶、宏利TVC帳戶、現時及過往受僱期間的宏利供款帳戶(包括自僱人士的帳戶)，以及宏利SVC帳戶(前稱宏利FRC帳戶)所得的連續完整年資。如成員持有多於一個宏利的有效成員帳戶，我們會取其中一個或多個帳戶維持結餘大於零的最長連續年期作為認證依據。由2025年11月6日(「優惠計劃推出日」)起，宏利將在每月月底釐定成員的宏利強積金年資。為免生疑，若成員在釐定年資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帳戶，則無任何宏利強積金年資。

根據宏利的記錄，若某一帳戶維持結餘大於零，則該帳戶被視為有效帳戶。

<sup>1</sup>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為香港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按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強積金管理資產計算在強積金市場的佔有率)。資料來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Mercer(香港)有限公司《Mercer強積金市場佔有率報告》。

優惠

1

## 按您的宏利強積金資產總和，享基金管理費優惠<sup>4</sup>

根據您所投資的成分基金，您可享受基金管理費優惠。有關基金管理費優惠及適用成分基金的詳情，請參閱圖表一及圖表二。基金管理費優惠取決於您的宏利強積金資產總和，資產總和越高，可享有的基金管理費優惠越高。

每款適用成分基金或會設有不同的紅利回贈率。回贈的計算方式是從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詳見圖表二）減去基金管理費優惠（詳見圖表一）。紅利回贈率適用於您在宏利個人帳戶和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中持有的合資格強積金資產，而您的回贈將按月計算<sup>5</sup>。在您每年的生日後，回贈（如有）將存入您相應帳戶內的宏利MPF利息基金。如欲了解回贈分派的時間安排，請參閱「註冊及資格」部分。

### 每款適用成分基金的紅利回贈率



圖表一<sup>6</sup> 基金管理費優惠

尊享優惠級別	宏利強積金資產總和(港元)	基金管理費優惠(年利率)				
		適用於圖表二所列之A類成分基金	適用於圖表二所列B類成分基金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CVF)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HCF)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及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1	5,000,000 或以上	1.27%	1.50%	1.60%	1.45%	由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
		1.19%	1.42%	1.52%	1.37%	由2026年4月1日起
2	2,000,000 至 5,000,000 以下	1.30%	1.51%	1.61%	1.46%	由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
		1.22%	1.43%	1.53%	1.38%	由2026年4月1日起
3	1,000,000 至 2,000,000 以下	1.33%	1.52%	1.62%	1.47%	由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
		1.25%	1.44%	1.54%	1.39%	由2026年4月1日起
4	500,000 至 1,000,000 以下	1.36%	1.53%	1.63%	1.48%	由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
		1.28%	1.45%	1.55%	1.40%	由2026年4月1日起
5	250,000 至 500,000 以下	1.39%	1.54%	1.64%	1.49%	由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
		1.31%	1.46%	1.56%	1.41%	由2026年4月1日起
6	100,000 至 250,000 以下	1.42%	1.55%	1.65%	1.50%	由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
		1.34%	1.47%	1.57%	1.42%	由2026年4月1日起
7	50,000 至 100,000 以下	1.45%	1.56%	1.66%	1.51%	由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
		1.37%	1.48%	1.58%	1.43%	由2026年4月1日起

圖表二<sup>6,7</sup>

### A類及B類的成分基金及其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

成分基金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A類	B類
股票基金	宏利MPF亞太股票基金 宏利MPF日本股票基金 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 宏利MPF國際股票基金 宏利MPF北美股票基金 宏利MPF歐洲股票基金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CVF)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HCF)
	<b>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b> 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間為每年1.75% 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為每年1.52% 自2026年4月1日起為每年1.44%	<b>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b> CVF及HCF在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間為每年1.90% 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CVF為每年1.57%，HCF為每年1.67% 自2026年4月1日起，CVF為每年1.49%，HCF為每年1.59%
混合資產基金	宏利MPF進取基金 宏利MPF增長基金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 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b>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b> 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間為每年1.75% 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為每年1.52% 自2026年4月1日起為每年1.44%	
保證基金	宏利MPF穩健基金	不適用
	<b>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b> 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間為每年1.75% 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為每年1.52% 自2026年4月1日起為每年1.44%	

<sup>4</sup> 對於在2025年11月6日(優惠計劃推出日)前已持有宏利個人帳戶及/或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成員，本優惠計劃第一年(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將設有過渡安排。詳情請參閱宏利客戶網站的公告及常見問題。

<sup>5</sup> 有關紅利回贈率及回贈金額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優惠計劃條款及細則的第16點。

<sup>6</sup> 優惠1與優惠2的生效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宏利將於2025年11月30日及其後每月月底，根據圖表一、圖表二及圖表三審核並確定成員的資格及各自可享的紅利回贈。有關紅利回贈的時間及安排，請參閱「註冊及資格」部分。

<sup>7</sup> 為免生疑，優惠1僅適用於圖表二所列的成分基金。

優惠  
**2**

## 按您的宏利強積金年資， 解鎖額外紅利回贈<sup>4</sup>

除優惠1外，只要您持續參與，每滿五年更可享受額外紅利回贈，適用於您於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的所有合資格強積金資產<sup>8</sup>。

當您與我們同行達至20年或以上，紅利回贈將成為年度獎賞。當您年滿65歲開始，不論年資長短，您將改為每年收取0.15%的紅利回贈。若您在達到下一個年資年限前年滿65歲，將獲得按比例計算的紅利回贈。有關年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下文示例。

回贈將根據您當前所屬的年資按月計算<sup>5</sup>。如欲了解回贈分派的時間安排，請參閱「註冊及資格」部分。

圖表三<sup>6</sup>

### 未滿65歲且宏利強積金年資未滿20年的成員

宏利強積金年資	紅利回贈 <sup>8</sup>	回贈頻率
0年至未滿5年	每5年 0.20%	每5年
5年至未滿10年	每5年 0.30%	
10年至未滿15年	每5年 0.40%	
15年至未滿20年	每5年 0.50%	

#### 運作方式：

- 達到年資年限 (5年、10年、15年或 20年) 後，每5年分派一次回贈。
- 每年生日後，我們會核實您是否已達到年資年限。若符合資格，累計回贈 (如有) 將存入您相應帳戶內的宏利MPF利息基金。

### 未滿65歲且宏利強積金年資達20年或以上的成員

宏利強積金年資	紅利回贈 <sup>8</sup>	回贈頻率
20年或以上	每年 0.12%	每年

#### 運作方式：

- 每年生日後，我們會核實您的年資是否已達20年或以上。若符合資格，累計回贈 (如有) 將存入您相應帳戶內的宏利MPF利息基金。

### 65歲或以上的成員

宏利強積金年資	紅利回贈 <sup>8</sup>	回贈頻率
任何年數	每年 0.15%	每年

#### 運作方式：

- 每年生日後，我們會核實您是否已年滿65歲。若符合資格，累計回贈 (如有) 將存入您相應帳戶內的宏利MPF利息基金。

<sup>8</sup> 此紅利回贈適用於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資產，但不包括投資於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宏利MPF 65歲後基金、宏利MPF保守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 (DIS) 的資產。此外，對於65歲或以上的成員，相關分派及配置適用於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資產時，另須排除宏利MPF利息基金及宏利MPF退休收益基金的資產。

## 優惠1及優惠2

## 的註冊及資格

### 年度註冊

若您希望加入本優惠計劃並享受優惠1及優惠2的紅利回贈，您必須每年註冊。註冊將於您生日月份**前一個月**開放，且須在生日月份結束前完成，以確保能獲得回贈。

### 第一年自動註冊

本優惠計劃第一年 (由2025年11月6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您將自動註冊加入本優惠計劃。自第二年 (即2027年1月1日) 起，您須**每年註冊**本優惠計劃，方可繼續獲享紅利回贈。第一個註冊時段將於2026年12月1日開放 (適用於生日在2027年1月的相關合資格成員，在第二年開始前一個月開放註冊)。

### 回贈分派

優惠1及優惠2的紅利回贈 (如有)，將於每年您生日月份之後的下一個月開始起計的**60個曆日**內，存入您相應帳戶內的**宏利MPF利息基金** (有關首次紅利回贈時間的特別安排，請參閱下文)。

### 首次紅利回贈時間

自優惠計劃推出日起，首次紅利回贈 (如有) 將於**2026年11月1日**起的60個曆日內進行分派，覆蓋期為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

第二次及其後的紅利回贈 (如有) 將按月累計，並每年根據您的**生日月份**進行分派。

### 更多資訊

有關自第二年起每年註冊的詳情，請參閱宏利客戶網站或宏利香港及澳門手機應用程式上每年公佈的通知。

本單張末尾所列的本優惠計劃條款及細則均適用。分派至宏利個人帳戶及／或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紅利回贈，將構成該帳戶賬面價值的一部分，並須遵守宏利環球精選 (強積金) 計劃下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規定。

以下所有示例均基於「累算權益維持不變」的假設。請注意，累算權益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紅利回贈的計算。

## 說明示例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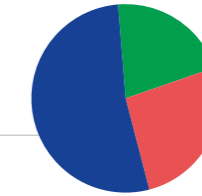
陳先生於2026年10月31日時年滿31歲，並於2026年4月1日開立全新強積金個人帳戶：

生日 1995年9月15日  
帳戶類型 宏利個人帳戶  
帳戶狀態 有效  
帳戶開立日期 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10月31日  
的累算權益

380,000港元  
組合分布：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200,000港元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80,000港元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100,000港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  
的紅利回贈資格

### 優惠1：資產總和優惠

資產總和 380,000港元

尊享優惠級別(詳見圖表一) 級別5

適用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優惠及相關紅利回贈率  
(年利率)(詳見圖表二)

####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 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 1.44%
- 基金管理費優惠: 1.31%
- 紅利回贈率: 0.13% (即1.44% - 1.31%)

####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 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 1.49%
- 基金管理費優惠: 1.46%
- 紅利回贈率: 0.03% (即1.49% - 1.46%)

紅利回贈 169港元  
(200,000元 x 0.13% ÷ 12個月 + 100,000元 x 0.03% ÷ 12個月) x 7個月

陳先生的宏利個人帳戶於2026年4月開立，並一直保持有效狀態直至釐定日。因此，截至2026年10月31日，他的權益累算期為7個月。

由於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並非優惠1下的適用成分基金，因此在此示例的個人帳戶內，該基金將不獲發任何紅利回贈。

### 優惠2：年資優惠

宏利強積金年資  
(以完整月份計算) 7個月

陳先生的宏利個人帳戶於2026年4月開立，並一直保持有效狀態直至釐定日。因此，他的宏利強積金年資為7個月。

紅利回贈(詳見圖表三) 不符合資格，因陳先生尚未達到宏利強積金年資指定年限。

### 註冊及資格

註冊期 無需註冊

成員將在第1年(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自動註冊加入本優惠計劃。

紅利回贈分派時間 自2026年11月1日起計60個曆日內

第一筆紅利回贈將在自2026年11月1日起的60個曆日內入賬，涵蓋的期間為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的月份。



黃女士於2026年10月31日時年滿45歲，持有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宏利供款帳戶：

生日 1980年12月15日

帳戶類型	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宏利供款帳戶
帳戶狀態	有效	有效
帳戶開立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2012年8月15日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累算權益	<p><b>200,000港元</b> 組合分布</p> <p>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b>30,000港元</b></p> <p>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b>70,000港元</b></p> <p>宏利 MPF 穩健基金 <b>100,000港元</b></p>	<p><b>500,000港元</b></p>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紅利回贈資格**

**優惠1：資產總和優惠**  
**優惠2：年資優惠**

黃女士在優惠計劃推出日期前持有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本優惠計劃第一年(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將有過渡安排。她將根據過渡安排享有紅利回贈率，而非優惠1及優惠2。

詳情請參閱宏利客戶網站上的公告及常見問題。

**註冊及資格**

註冊期	<p>無需註冊</p> <p>成員將在第1年(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自動註冊加入本優惠計劃。</p>
紅利回贈分派時間	<p>自2026年11月1日起計60個曆日內</p> <p>第一筆紅利回贈將在自2026年11月1日起的60個曆日內入賬，涵蓋的期間為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的月份。</p>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紅利回贈資格**

**優惠1：資產總和優惠**  
**優惠2：年資優惠**

黃女士在優惠計劃推出日期前持有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本優惠計劃第一年(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將有過渡安排。她將根據過渡安排享有紅利回贈率，而非優惠1和優惠2。

詳情請參閱宏利客戶網站上的公告及常見問題。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紅利回贈資格(續)**

註冊及資格	<p>註冊期</p> <p>無需註冊</p> <p>成員將在第1年(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自動註冊加入本優惠計劃。</p>
紅利回贈分派時間	<p>自2027年1月1日起計60個曆日內</p> <p>黃女士的第二筆紅利回贈將於自2027年1月1日起計60個曆日內存入，涵蓋的期間為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的月份。</p>

**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紅利回贈資格**

優惠1：資產總和優惠	<p>資產總和</p> <p>700,000港元</p>
尊享優惠級別(詳見圖表一)	<p>級別4</p>
適用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優惠及相關紅利回贈率(年利率)(詳見圖表二)	<p><b>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1.44%</li> <li>基金管理費優惠：1.28%</li> <li>紅利回贈率：0.16% (即1.44% - 1.28%)</li> </ul> <p><b>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1.59%</li> <li>基金管理費優惠：1.55%</li> <li>紅利回贈率：0.04% (即1.59% - 1.55%)</li> </ul> <p><b>宏利 MPF 穩健基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1.44%</li> <li>基金管理費優惠：1.28%</li> <li>紅利回贈率：0.16% (即1.44% - 1.28%)</li> </ul>

紅利回贈	<p>284港元</p> <p><math>(70,000 \text{ 港元} \times 0.16\% \div 12 \text{ 個月} + 3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4\% \div 12 \text{ 個月}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0.16\% \div 12 \text{ 個月}) \times 12 \text{ 個月}</math></p>
------	---

黃女士對上一次收取優惠1的紅利回贈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27年12月31日，她的權益累算期為12個月。

紅利回贈將適用於黃女士在其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所有資產，因為她的所有基金均屬於圖表二所列的適用成分基金。宏利供款帳戶則不符合紅利回贈資格。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紅利回贈資格 (續)

### 優惠2：年資優惠

宏利強積金年資  
(以完整月份計算)

15年4個月

黃女士的宏利個人帳戶於2012年8月開立，並一直保持有效狀態直至釐定日。因此，她的宏利強積金年資為15年4個月。

紅利回贈 (詳見圖表三)

177港元  
(200,000港元 x 0.40% ÷ 60個月) x 7個月 +  
(200,000港元 x 0.50% ÷ 60個月) x 5個月

先前的過渡安排適用至2026年12月31日，而紅利回贈則由2027年1月起開始累計。2027年1月至2027年7月的適用紅利回贈率為0.40%，而2027年8月至2027年12月的適用紅利回贈率則為0.50%。

紅利回贈將適用於黃女士在其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所有資產。宏利供款帳戶則不符合紅利回贈資格。

### 註冊及資格

註冊期

2027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如欲參加本優惠計劃並享有紅利回贈優惠，成員必須在每年生日月份前一個月起至生日月份結束期間完成註冊。由於黃女士的生日在12月，因此她需在2027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註冊。

紅利回贈分派時間

自2028年1月1日起計60個曆日內

黃女士的第三筆紅利回贈將在自2028年1月1日起計60個曆日內存入，涵蓋的期間為2027年1月至2027年12月的月份。

## 說明示例

# 3



周女士於2026年10月31日時年滿64歲，持有三個帳戶：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宏利供款帳戶及宏利個人帳戶：

生日 1962年3月15日

帳戶類型	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宏利個人帳戶	宏利供款帳戶
帳戶開立日期	2024年6月15日	2004年4月15日	2002年8月15日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帳戶狀態	有效	有效	有效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累算權益	<b>200,000港元</b>  組合： 宏利 MPF 保守基金： 200,000港元	<b>650,000港元</b>  組合：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650,000港元	<b>1,000,000港元</b>  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 (DIS) 基金： 600,000港元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400,000港元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紅利回贈資格

### 優惠1：資產總和優惠 優惠2：年資優惠

周女士在優惠計劃推出日期前持有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本優惠計劃第一年(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將有過渡安排。她將根據過渡安排享有紅利回贈率，而非優惠1及優惠2。

詳情請參閱宏利客戶網站的公告及常見問題。

### 註冊及資格

註冊期

無需註冊

成員將在第1年(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自動註冊加入本優惠計劃。

紅利回贈分派時間

自2026年11月1日起計60個曆日內

自2026年11月1日起計60個曆日內第一筆紅利回贈將在自2026年11月1日起的60個曆日內入賬，涵蓋的期間為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的月份。

### 截至2027年3月31日的紅利回贈資格

### 優惠1：資產總和優惠

資產總和

1,850,000港元

尊享優惠級別  
(詳見圖表一)

### 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

周女士在計劃啟動日期前持有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本計劃第一年(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將有過渡安排。她將根據過渡安排享受紅利回贈率，而非優惠1。

詳情請參閱宏利客戶網站上的公告及常見問題。

### 2027年1月至2027年3月：

級別3

## 截至2027年3月31日的紅利回贈資格 (續)

### 優惠1：資產總和優惠 (續)

適用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優惠及相關紅利回贈率(年利率)(詳見圖表二)

#### 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

周女士將根據過渡安排享有紅利回贈率，而非優惠1。

#### 2027年1月至2027年3月：

##### 宏利個人帳戶下的宏利 MPF 穩健基金

- 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1.44%
- 基金管理費優惠 1.25%
- 紅利回贈率：0.19% (即 1.44% – 1.25%)

紅利回贈

#### 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

周女士將根據過渡安排享有紅利回贈率，而非優惠1。

#### 2027年1月至2027年3月：

309港元

$(650,000 \text{ 港元} \times 0.19\% \div 12 \text{ 個月}) \times 3 \text{ 個月}$

周女士對上一次收到優惠1的紅利回贈款項截至2026年10月31日。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她的權益累算期為5個月，其中2個月(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是在過渡安排下。

紅利回贈僅適用於周女士在其宏利個人帳戶下宏利MPF穩健基金的資產。

由於宏利MPF保守基金並非優惠1下的適用成分基金，因此在此示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資產將不獲發任何紅利回贈。宏利供款帳戶則不符合紅利回贈資格。

### 優惠2：年資優惠

宏利強積金年資(以完整月份計算)

24年7個月

周女士的宏利個人帳戶於2002年8月開立，並一直保持有效狀態直至釐定日。因此，她的宏利強積金年資為24年7個月。

紅利回贈 (詳見圖表三)

#### 2027年1月至2027年3月：

211港元

$(650,000 \text{ 港元} \times 0.12\% \div 12 \text{ 個月}) \times 2 \text{ 個月} + (650,000 \text{ 港元} \times 0.15\% \div 12 \text{ 個月}) \times 1 \text{ 個月}$

先前的過渡安排適用於2026年12月31日，而紅利回贈則由2027年1月起開始累算。2027年1月至2027年2月的適用紅利回贈率為0.12%，而2027年3月的適用紅利回贈率則為0.15%。

紅利回贈僅適用於周女士在其宏利個人帳戶下宏利MPF穩健基金的資產。

由於宏利MPF保守基金並非優惠2下的適用成分基金，因此在此示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資產將不獲發任何紅利回贈。宏利供款帳戶則不符合紅利回贈資格。

### 註冊及資格

註冊期

2027年2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如欲參加本優惠計劃並享受紅利回贈優惠，成員必須在每年生日月份前一個月起至生日月份結束期間完成註冊。由於周女士的生日在3月，她需要在2027年2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註冊。

紅利回贈分派時間

自2027年4月1日起計60個曆日內

周女士的第二筆紅利回贈將於自2027年4月1日起計60個曆日內存入，涵蓋的期間為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 說明示例 (續)

# 3

2027年3月，周女士年滿65歲，決定辭去現職。為更好規劃退休生活，她選擇部分提取累算權益，並於2027年4月將宏利供款帳戶中的500,000港元轉至其現有的宏利個人帳戶。

生日 1962年3月15日

帳戶類型	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宏利個人帳戶	宏利供款帳戶
帳戶開立日期	2024年6月15日	2004年4月15日	2002年8月15日
截至2028年3月31日的帳戶狀態	有效	有效	已終止
截至2028年3月31日的累算權益	<b>200,000港元</b>  組合： 宏利 MPF 保守基金： 200,000港元	<b>1,150,000港元</b>  組合：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650,000港元  預設投資策略(DIS) 基金： 500,000港元	<b>0港元</b>

### 截至2028年3月31日的紅利回贈資格

#### 優惠1：資產總和優惠

資產總和 1,350,000港元

尊享優惠級別(詳見圖表一)

級別3

適用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優惠及相關紅利回贈率(年利率)(詳見圖表二)

#####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 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1.44%
- 基金管理費優惠：1.25%
- 紅利回贈率：0.19% (即 1.44% – 1.25%)

紅利回贈

1,235港元  
 $(650,000 \text{ 港元} \times 0.19\% \div 12 \text{ 個月}) \times 12 \text{ 個月}$

周女士對上一次收到優惠1的紅利回贈款項截止至2027年3月31日。因此，截至2028年3月31日，她的權益累算期為12個月。

紅利回贈僅適用於周女士在宏利個人帳戶下宏利MPF穩健基金的資產。

由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宏利MPF保守基金及個人帳戶下的預設投資策略並非優惠1下的適用成分基金，因此在此示例中，這些資產將不獲發任何紅利回贈。宏利供款帳戶則不符合紅利回贈資格。

#### 優惠2：年資優惠

宏利強積金年資(以完整月份計算)

25年7個月

由於周女士在其宏利供款帳戶終止後仍選擇維持有效的宏利個人帳戶，我們會繼續計算她的年資，由2002年8月開始。因此，她的宏利強積金年資為25年7個月。

## 截至2028年3月31日 的紅利回贈資格 (續)

### 優惠2：年資優惠 (續)

紅利回贈 (詳見圖表三)

975港元  
(650,000港元 x 0.15% ÷ 12個月) x 12個月

周女士對上一次收到優惠2的紅利回贈款項截至2027年3月31日。因此，截至2028年3月31日，她的權益累計期為12個月。2027年4月至2028年3月的適用紅利回贈率為0.15%。

紅利回贈僅適用於周女士在宏利個人帳戶下的宏利MPF穩健基金資產。

由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宏利MPF保守基金及個人帳戶下的預設投資策略並非優惠2下的適用成分基金，因此在此示例中，這些資產將不獲發任何紅利回贈。宏利供款帳戶則不符合紅利回贈資格。

### 註冊及資格

註冊期

2028年2月1日 至 2028年3月31日

如欲參加本優惠計劃並享受紅利回贈優惠，成員必須每年在生日月份前一個月起至生日月份結束期間完成註冊。由於周女士的生日在3月，她需要在2028年2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註冊。

紅利回贈分派時間

自2028年4月1日起計60個曆日內

周女士的第三筆紅利回贈將於自2028年4月1日起計60個曆日內存入，涵蓋的期間為2027年4月至2028年3月的月份。

## 📞 聯絡我們

立即與你的宏利強積金中介人聯絡或瀏覽宏利網站

電話：(852) 2108 1388

網站：manulife.com.hk/mpf



## 條款及條件：

### 本優惠計劃的推廣期

- 本升級版成員優惠計劃(以下簡稱「**本優惠計劃**」)由宏利(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提供，推廣期自2025年11月6日(以下簡稱「**計劃推出日**」)起生效，直至宏利另行通知為止(以下簡稱「**推廣期**」)。

### 合資格條件

- 本優惠計劃適用於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下的宏利個人帳戶(以下簡稱「**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下簡稱「**宏利TVC帳戶**」)成員。凡符合本條款及細則中註冊要求之所有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TVC帳戶成員，均有資格獲得根據紅利回贈安排(以下簡稱「**紅利回贈**」)計算的優惠1及／或優惠2項下的紅利回贈。

- 每位成員僅可開立一個宏利個人帳戶及／或一個宏利TVC帳戶。

- 對於在本優惠計劃推出日前已持有宏利個人帳戶及／或宏利TVC帳戶的成員，宏利將設有過渡安排，適用期為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詳情請參閱宏利客戶網站上的另行公告及常見問題解答。

### 本優惠計劃的資格及機制

- 優惠1回贈率及優惠2回贈率適用於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TVC帳戶內持有的合資格強積金資產，其中優惠2的豁免項目請參閱附註12。請參閱本優惠計劃單張的圖表二，以了解優惠1下的適用成分基金名單。

### 優惠1

- 要獲得本優惠計劃單張所列優惠1(以下簡稱「**優惠1**」)項下的紅利回贈，成員的強積金資產總和(定義見下文)必須首先符合本優惠計劃單張圖表一(以下簡稱「**圖表一**」)所列的指定資產總和範圍內。一旦符合上述資格條件，成員的宏利個人帳戶及／或宏利TVC帳戶中，就本優惠計劃單張圖表二(以下簡稱「**圖表二**」)所列相應類別的成分基金，將有資格享受優惠1回贈率(定義見下文)。有關本優惠計劃下各適用成分基金的優惠1回贈率，請參閱圖表一及圖表二。

- 「**優惠1 回贈率**」指就每隻適用成分基金而言，相當於圖表二所列的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減去圖表一所列的管理費優惠。本計劃下各適用成分基金的優惠1回贈率可能有所不同。

- 「**強積金資產總和**」指閣下在本計劃下所有強積金帳戶的資產總值，包括閣下的宏利個人帳戶、宏利TVC帳戶、現時及過往受僱期間的宏利供款帳戶(包括自僱人士)(以下簡稱「**宏利供款帳戶**」)，以及宏利特別自願性供款(**SVC**)帳戶(前稱宏利靈活退休供款(**FRC**)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

### 優惠2

- 要獲得本優惠計劃單張所列優惠2(以下簡稱「**優惠2**」)項下的紅利回贈，需符合以下條件：

- 對於未滿65歲的成員，其在本計劃下的強積金年資(定義見下文)必須達到本優惠計劃單張圖表三(以下簡稱「**圖表三**」)所列的指定強積金年資年限(5年、10年、15年或20年)，方可每5年享受特定回贈。若成員的強積金年資達到或超過20年，則有資格獲得每年0.12%的紅利回贈。
- 對於65歲或以上的成員，不論其在本計劃下的強積金年資長短，均有資格獲得每年0.15%的紅利回贈。為免生疑，此類成員不會根據其在本計劃下的強積金年資獲得紅利回贈。
- 如果成員在達到下一個指定強積金年資年限之前年滿65歲，他們將獲發按比例計算的紅利回贈。

每個指定強積金年資年限僅會進行一次紅利回贈。詳情請參閱圖表三。

- 「**優惠2 回贈率**」指圖表三所列的紅利回贈百分比。成員可透過在「宏利強積金年資」欄中查找其會員所屬的年資範圍，確定適用之回贈率。

- 「**強積金年資**」指成員在本計劃下的年資，計算方式為：截至確定年資當時，成員透過維持有效的宏利個人帳戶、宏利TVC帳戶、現時及過往受僱期間的宏利供款帳戶(包括自僱人士的帳戶)、宏利SVC帳戶(前稱宏利FRC帳戶)或其中多個帳戶，所累積的連續完整年數。我們將選擇於宏利強積金擁有最長年期的活躍帳戶，用以計算年資。為免生疑，若在確定年資當時，成員在本計劃下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帳戶，則無任何強積金年資。根據宏利的記錄，若某一帳戶維持結餘大於零，則該帳戶被視為有效帳戶。

- 就優惠2而言，紅利回贈適用於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TVC帳戶內的資產，但不包括投資於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宏利MPF 65歲後基金、宏利MPF保守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DIS)的資產。此外，對於65歲或以上的成員，在將相關分派及配置應用於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TVC帳戶內的資產時，另須排除宏利MPF利息基金及宏利MPF退休收益基金的資產。

### 註冊要求

- 若成員希望根據紅利回贈分派部分所載機制獲得分派的回贈金額，從而享有優惠1及／或優惠2的紅利回贈，必須透過宏利客戶網站平台、宏利流動應用程式或由宏利不時通知的其他渠道，每年註冊加入本優惠計劃，但須遵守下文附註14至15的規定。

- 註冊將於成員生日月份前一個月開放，並須在成員生日月份結束前完成註冊(以下簡稱「**註冊時間**」)，以確保能獲得回贈。若未能在規定的註冊時間內完成註冊，將喪失該年度獲得紅利回贈的資格。

- 符合上述「合資格條件」部分所列條件的成員，在第一年(由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可豁免註冊。自第二年(即2027年1月1日)起，符合資格的成員須按照附註13及14的規定，每年完成註冊。第一個註冊時段將於2026年12月1日開放(適用於生日在2027年1月的相關合資格成員，在第二年開始前一個月開放註冊)。

- 宏利尊尚*Plus*優惠計劃

### 紅利回贈計算

- 就優惠1及優惠2而言，宏利將在每個月底按以下方式計算紅利回贈金額(以下簡稱「**回贈金額**」)：
  - 回贈金額指：
    - 對於成員宏利個人帳戶及／或宏利TVC帳戶中本計劃的每款適用成分基金，每月的回贈金額根據該成分基金單位在相關宏利個人帳戶及／或宏利TVC帳戶中的月平均價值確定，即該成分基金單位在成員相關宏利個人帳戶及／或宏利TVC帳戶中的月初價值與月末價值的平均值(以下簡稱「**結餘1**」)。
    - 就優惠1而言，結餘乘以適用的優惠1回贈率，再除以12個月。
    - 就優惠2而言，對於強積金年資未滿20年且未滿65歲的成員，結餘乘以適用的優惠2回贈率，再除以60個月；對於強積金年資達20年或以上或65歲及以上的成員，結餘乘以適用的優惠2回贈率，再除以12個月。

### 紅利回贈分派

- 紅利回贈將每年在成員生日月份開始後下一個月開始起計的60個曆日內，按以下方式分派及配置：
  - 自優惠計劃推出日起，首次紅利回贈(如有)將在2026年11月1日起的60個曆日內存入並分派至成員相關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TVC帳戶的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子帳戶，覆蓋期為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
  - 第二次及其後的紅利回贈(如有)將按月累計，並根據每位成員的生日月份安排，分派至成員相關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TVC帳戶的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子帳戶。
  - 為免生疑，有關優惠2項下紅利回贈的分派頻率，請參閱上文附註9。

- 紅利回贈將存入成員相關宏利個人帳戶及宏利TVC帳戶的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子帳戶下的宏利強積金利息基金。存入宏利強積金利息基金的紅利回贈須繳納該基金的適用費用及收費。

- 註冊時間及紅利回贈分派均與每位符合資格成員在積金易平台記錄中所提供並註冊的生日相關聯。

### 帳戶終止

- 若任何成員的宏利個人帳戶或宏利TVC帳戶在本優惠計劃紅利回贈分派日期前已被終止，則該已終止的相關帳戶將無資格獲得紅利回贈。

### 一般條款

- 若宏利認為任何註冊是由非符合資格成員所作出，或由未有根據推廣期內的註冊要求完成註冊的合資格成員所作出，宏利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取消該成員參與本優惠計劃的資格及／或獲得紅利回贈的權利，且無須發出通知，亦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宏利保留對任何涉及有關資格和優惠計劃下可享有的優惠及／或紅利回贈之爭議之最後決定權。

- 若日後任何成分基金的現行管理費率發生變動，宏利宏利擁有絕對之酌情權，調整適用於宏利個人帳戶成員及宏利TVC帳戶成員的優惠1回贈率及優惠2回贈率(見圖表一、圖表二及圖表三)的權利。為免生疑，優惠1項下的優惠管理費率將採用圖表1所列的優惠管理費率與新管理費率中的較低者。

- 管理費指於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包括任何其後補件)的「費用及收費」以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中的「您的強積金供款會如何投資？」內所列出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

- 宏利可在給予一個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或取消本單張內的優惠計劃，並對此有絕對酌情權。該等通知將透過宏利所選的客戶溝通渠道發送，包括但不限於以宏利網站知會客戶。



**重要事項：**投資涉及風險。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供應商／由其他供應商轉入資產時有機會引致投資損失或收益。有關計劃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費用及收費，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避免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宏利的個人資料主任，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108 1188。

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刊發。